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
施维保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 20242298- 1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 建筑消防设施维 保项目	1970000	1970000	是	19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工科园区、理科园区（含实验区）、核心教学区、文科园区、医科园区（含校医院）、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消防中心控制室及各分控室的值班值守、所包含建筑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保全部工作内容、日常消防器材检查和技术培训服务等，以及以下子系统的日常维修、维保、应急处置与初起火灾的扑救等相关伴随服务。

- 5.3 服务期：365 个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庆存

联系方式：0371-6778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庆存 联系方式：0371-677813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件：xdzx006@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70000元； 最高限价：197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消防中心控制室及各分控室的值班值守、所包含建筑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保全部工作内容、日常消防器材检查和技术培训服务等，以及以下子系统的日常维修、维保、应急处置与初起火灾的扑救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365个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 是

	产品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预算资金 1970000 元）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

	购文件的时间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如需）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关于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或银行转账，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后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电话：0371-68865980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服务 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

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

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工科园区、理科园区（含实验区）、核心教学区、文科园区、医科园区（含校医院）、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

备 注：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工科园区、医科园区（含校医院）、理科园区（含实验区）、核心教学区、文科园区、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总建筑面积为 57.35 万平米。其中综合管理中心楼（含附楼）总建筑面积 48000 m²，一个总控室；核心教学区建筑总面积 128453 m²（其中只有核心中区含有自动报警设备，建筑面积为 38453 m²，核心北区、南区只有消火栓、疏散指示、应急灯，建筑面积为 90000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工科园区（建筑面积 109497.9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文科园区（建筑面积 47752.99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医科园区（含校医院）总建筑面积：74552.85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理科园区（含实验区）总建筑面积：142358.13 m²，其中办公区 80379.48 m²，实验区 61978.85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本源体育场（建筑面积 10657.79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中心体育馆（建筑面积 12233.18 m²），一个消防控制室，其中本源体育场消防控制室已与中心体育馆消防控制室联网。

（二）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70000 元； 最高限价：1970000 元。

二、项目期限：365 个日历天；

三、项目内容

（一）维保范围

本维保项目包含了消防中心控制室及各分控室的值班值守、所包含建筑范

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保全部工作内容、日常消防器材检查和技术培训服务等，以及以下子系统的日常维修、维保、应急处置与初起火灾的扑救：

1、消防中心控制室校园安消一体化平台值守及系统维护；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3、消防水系统；4、室内消火栓系统；5、自动喷淋系统；6、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7、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8、消防电梯系统；9、气体灭火系统；10、消防电源监控系统；11、消防水炮系统(含图探、红外对射)；12、防火门监控系统；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4、防火卷帘系统；15、灭火器材检查；16、自动联动试验；17、CRT 监控系统；18. 消防隐患排查；19、防排烟系统。

2、每个合同周期内，将在其维保范围内进行不低于 2 次的消防系统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于 4 月份和 10 月份进行，其系统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视为维保不合格。其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维保内容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信号线路、联动控制线路及线路的检查维护。 2.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火警优先等）、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显示状态及切换功能、报警声音、打印、时钟显示、报警记录等。 3. 测试控制器报火警、报故障功能。 4. 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等所有类型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工具符合检测要求。 5. 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6. 消防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功能。7. 消防主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测试。8. 声光警报器报警及音响测试。 9. 所有联动系统的联动功能测试每季度一次。	1. 控制器各项内容每月检测 1 次。 2. 现场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抽检 1 次，服务期内的第一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0%且不得重复。 3. 声光警报器及各联动设备每月抽查 20%以上，且不得重复。 4. 各设备测试时，同步检查 CRT 显示位置及编号核对，并及时修改显示不一致设备。 5. 测试的各消防设备性能测试均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

2、室内消火栓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2. 消火栓系统的动、静压及实际喷水试验。在最不利点利用消火栓检测装置检测动、静压力及充实水柱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查看消防启动及主备泵切换情况。 4. 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	1. 每月测试 1 次，消火栓按钮服务期内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 各消防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动静压测试每月测试 1 次，各区的动静压每月至少抽查 1 处测试。 4. 每月检查水箱、水池水位。 5.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2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3、消防电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电梯	1. 外观检查：紧急按钮、轿厢内电话外观，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2. 测试电梯的手动、自动迫降及归底信号，并检测在切断非消防电源后，消防电梯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月全部测试 1 次。每天巡查检查。

4、自动喷淋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自动喷淋系统	1. 外观检测。检测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 功能试验。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3. 喷淋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压力开关联动启动消防泵，测试水泵启动及主备泵切换。 4. 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1. 每月抽检查测试 1 次，末端放水服务期内和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 喷淋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压力开关及警铃动作试验每月 1 次。 4.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1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5、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气体灭火系统	1. 外观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储气瓶间环境，气体瓶组及储罐外观，驱动装置外观、紧急启动、启动按钮外观，放气指示灯及报警器、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2. 紧急启动按钮启动试验，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3. 气体灭火控制盘启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4. 紧急启动按钮试验在延期内是否有输出电压。 5. 气体区烟感、温感报警试验自动联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6. 气体灭火储存装置压力是否正常。	1. 每月抽检测 1 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10%不得重复。 2. 每月对气罐压力全部检查 1 次。

6、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检查紧急广播的放音及切换功能。放音包括通过话筒、磁带等方式放音，检查声音的大小。测试每个区是否都能正常切换。 2. 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3. 扬声器外观，扩音机工作状态。分机电话及插孔电话外观。	每月抽检测 1 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7、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识指示标志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 2. 在控制中心手动试验。 3.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的报警联动及显示功能。 4. EPS 电源柜功能测试。 5.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外观检查。	每个月抽检测一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8、消防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排烟阀、送风阀电动及手动的启动。 2. 排烟机、送风机的启动及停动。 3. 新风机的停动。 4. 风阀动作后自动联动风机的启动。 5. 排烟防火阀连锁停止排烟机功能。 6. 风机、电源控制柜、风机房检查。	1. 每 2 个月抽检测一次，排烟阀、送风阀；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 所有排烟风机、送风机每月手动、远程启动及动作反馈测试。 3. 每月联动测试 1 次，每月对各分区最不利点处的送风口、排烟口风速测试。

9、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侧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2.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释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且无滑行撞击现象。4. 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下降功能。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20%不得重复。

10、消防供电系统

消防供电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 2. 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检验供电能力。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20%不得重复。

11、消防水炮系统

消防水炮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各消防水炮装置、供水阀门及其管道、现场手动控制装置、远程控制功能、电动阀启动及关闭功能、水流指示器报警、水炮水泵功能。 2. 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测试。 3. 消防水炮系统图像监控设备维护。	1. 每月手动测试消防水炮转动定位功能，检查各阀门及电动阀开关状态。 2. 服务期内模拟测试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电动阀门开启关闭功能。

12、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3.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4. 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1. 每月测试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各项功能。 2. 每月抽查 20%测试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且不得重复。

13、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2. 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 不得重复。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

1、消防控制室共 6 处，由维保公司派驻值班人员 25 人，值班人员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上岗操作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其中：消防中心控制室 1 个，值班人员 6 人（持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维保区域分为 3 个片区（工科园、理科园（含实验区）为一片区；核心区、中心体育馆、本源体育场为二片区；医科园区（含校医院）、文科园区为三片区），每个片区 6 人，共 18 人（持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实行双人双岗每天 24 小时控制室值班、巡查）。现场负责人 1 名（持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需常驻学校，随时处理消防设施出现的突发故障。所有人员上岗培训费、工资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费用中，由维保公司承担。

四、维保管理细则

1. 严格执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2. 参加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重大问题需提交处置方案，报维护主管审查批准方能处置，处置完毕后要有书面情况汇报。例行巡检要认真填写各种表格。
3. 维护人员在接到值班人员报警后，应在规定时间迅速带上工具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措施、进行处置。
4. 对所承担的维护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关维护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对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

由供应商负责。

五、维保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2. 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标准的维护人员，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

3.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4.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应配备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维修设备及消防检测设备。

5.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维护人员 **5 分钟** 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根据现场情况及业主要求而定。

C、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6.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7.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

2. 安全生产、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3. 现场设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资质、维修施工人员资质。
4. 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实施。

七、其它要求

1. 消防控制室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能随便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补充。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2. 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驻校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上岗操作证件报送采购单位，保证实现人证合一，否则合同终止。

3. 维保期间，采购单位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3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300 元的设备，由乙方提前向甲方上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如甲方决定由乙方维修安装时，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安装。

4. 维保范围包括规范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并且是满足本规范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所需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不与甲方发生费用问题。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项规定
5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采购需求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

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维保工作实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实施和监督措施科学有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维保工作实施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及操作性有缺陷，实施和监督措施不详尽的，得 6 分； 维保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和监督措施不合理或者无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 配备（6 分）	组织机构设置先进、合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满足规范要求，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详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未全面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未按照系统、区域划分时段，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3 分）	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岗位配置科学、合理，工作内容详实、具体的，得 3 分； 岗位职责阐述不明确，岗位配置不合理，工作内容不详实、不具体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规章制度（6分）	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值班人员管理、消防设施日常维保相关制度） 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 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3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内容详实全面、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出全面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出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解决方案等)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应急处置预案不全面、不详细或者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应急处置预案不科学、不合理的，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含维保人员培训及学校安排的消防培训任务），包括理论培训、基本技能培训、危化品事故、火灾救援技能

		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规范）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方式科学合理，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及计划具体，有可操作性，培训方式可行，配备物力、人力满足能够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和措施，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没有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的扫描件，网站公布的中（成）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每提供以上一种证书的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技术力量（15分）	项目派驻人员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拟派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取得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检测、维修设备（5分）	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维修设备，消防检测、维修设备共计达到 10 台的得 2 分，检测、维修设备累计在 10 台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扫描件，其中检测设备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管理、应急反应速度、响应的及时性、公司服务评价及回访制度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全面，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考虑基本周全，措施较到位，有针对性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差，还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响应产品，包括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响应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大学主校区_____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1. 消防控制室值班

消防控制室共 6 处，由维保公司派驻值班人员 25 人，值班人员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上岗操作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其中：消防中心控制室 1 个，值班人员 6 人（持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维保区域分为 3 个片区（工科园、理科园（含实验区）为一片区；核心区、中心体育馆、本源体育场为二片区；医科园区（含校医院）、文科园区为三片区），每个片区 6 人，共 18 人（持初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实行双人双岗每天 24 小时控制室值班、巡查）。现场负责人 1 名（持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需常驻学校，随时处理消防设施出现的突发故障。

2. 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维修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 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声光警报器等设备进行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且不得重复。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脏污的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警报设备进行清洁。

②每月对需清洗维护的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除尘。

③每月对消防控制室控制器机箱进行鼓风吹入吹扫，检查并对松动螺丝逆行固定。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定期检查：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外观检查喷头、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

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喷淋泵、湿式报警阀组、及进出水管道阀门螺栓及阀杆进行涂黄油防锈保养。

②每月对阀门进打开、关闭测试，防止锈死。

(3) 消防栓系统

定期检查：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检查。

⑦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消防泵、稳压泵及进出水管道阀门螺栓及阀杆进行涂黄油防锈保养。

②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防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4) 防排烟系统

定期检查：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排烟机、送风机轴承涂机油防锈保养。

②每月对排烟机箱外观进行清扫。

③每季度对排烟阀、送风阀进行鼓风除尘。

④每季度对排烟机控制柜、送风机控制柜进行鼓风除尘。

(5) 气体灭火系统

定期检查：①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动启动；

②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③服务期内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储罐及电磁阀进行除生、固定接线柱。

②每月对储罐箱体进行稳固。

③每季度对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鼓风除尘。

(6) 防火卷帘门

定期检查：①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程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②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且无滑行撞击现象。

维护保养：①每季度对防火卷帘门进行清扫。

②每季度对卷帘门控制箱进行端子维护，确保其运行正常。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定期检查：①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②消防控制室进行手动功能测试。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故障的应急灯具进行更换。

②每月进行充放电试验，测试并修复损坏的应急照明及疏散灯具。

(8) 消防水炮系统

定期检查：1. 每月手动测试消防水炮转动定位功能、水炮水泵启泵功能，检查各阀门及电动阀开关状态。每月对消防水炮系统光感图探设备性能进行检查测试。

2. 每季度模拟测试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电动阀门开启关闭功能；

维护保养：①定期对消防水炮系统进行除尘、除锈、润滑维护。

②定期对消防水炮系统光感图探设备维修。

(9)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每月进行以下项目测试：

定期检查：1.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3.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4. 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维护保养：①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维护。

②消防电源监控模块维护更换。

(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定期检查：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故障的闭门器进行更换。

②对防火门张贴标识标签检查加固更新。

(11) 消防电梯系统

定期检查：①每天外观检查：紧急按钮、轿厢内电话外观，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②每月测试电梯的手动、自动迫降及归底信号，并检测在切断非消防电源后，消防电梯是否能正常使用

维护保养：①每月对电梯控制模块及接线端子进行校正。

②每季度配合电梯维保公司进行消防电梯功能性校正。

(11) 其它

①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②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12) 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13) 服务期内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服务期内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②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二. 服务要求

-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维保单位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 (5)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
- (10) 每个合同周期内，将在其维保范围内进行不低于 2 次的消防系统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在第三方检测公司名单中随机抽取），分别于第四个月和第十个月进行，其系统须达到合格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否则视为维保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 (12) 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 (13)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三、服务方式

第一条：（1）乙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各消防控制室每班不低于 2 人值班，每天必须将维保范围巡查两遍。

（2）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3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300 元的设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更换并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由乙方免费安装或维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乙方日常消防维保工作进行监管；监管人员负责填写好日常检查登记表。

3.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应事前通知乙方，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到项目上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要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不能出现人员空缺，新更换人员以须满足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

6. 消防设施系统如出现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驻校技术人员及时维修。因值班人员情况不熟、处置不当导致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

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8.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采购费用见服务方式第2款。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四条：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65个日历天。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

2. 合同总额分4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到期结束，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第四次支付，在合同期满，经学校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每次支付价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服务期内，如有违约行为发生，则支付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等，经如实评估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 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方维保范围内的相关建（构）筑物、设计图纸、重要设备及设施等相关的电子及文本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和曾经参与过）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专职驻校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值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或人证不一

致的（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3000 元维保费。

3. 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或值班期间饮酒、玩手机及搞娱乐活动等现象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 元维保费。

4. 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负责看管好消防控制室内所有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责令立即恢复，并按原价赔偿损失。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照招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值班人员的；2）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火灾或重大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多次协调仍不听从安排，不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第十条：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或银行转账，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维修保养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主校区建筑消防设施 维保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 ☐ 否
其他声明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管理面积（建筑面积）	
项目用工人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内容	
备注	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多个类似项目，自行添加表格。 2. 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2.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2.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格 及证书	
类似业绩					
单位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注：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如有）

2.3 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服务部门	拟排岗位	人员基本情况（年龄、性别、学历、专业、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	备注

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如有）

3.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illegible]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节能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